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生修讀 雙主修 輔系 學程 第二專長班資格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年班	系年班	學號	
姓名 (學生本人親自簽章)		電話	() 手機：
加修學系或學程名稱	文學院「表演藝術產業學分學程」		
申請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修讀資格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專長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雙主修資格，其加修必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，請核給輔系資格。		
附件	本人同意申請人所申請事項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_____</div> 請附成績單正本乙份。		
所屬學系 審核簽章	1、同意該生申請事項 2、放棄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、輔系、領域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？ (請本學系勾選下列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 (請詳列之)：		
	共計_____學分 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加修學系(學程)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申請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雙主修資格，其加修必修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輔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輔系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未設置輔系		
	審核者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教務單位簽章			
承辦人	組長	秘書	教務長

本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，已核定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修讀資格。